

虎林市 2021 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上级对我市转移支付收入 119,89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8,079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38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返还性收入 8,079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497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450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495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170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447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1,389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为 29,791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为 6,505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51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9,895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7,11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4,33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50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14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02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9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2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878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90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 2,794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17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327 万元,商业服务业 50 万元。

二、基金转移支付情况

2021 年上级对我市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21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万元,其他支出 22 万元。